

雲林縣勞工職業災害傷亡慰問金發給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90年1月10日府勞動字第 901500003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6年2月6日府勞動字第 0961500895 號函修正
第三點、第五點及第七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府勞資一字第 1053403900 號函修
正第三點、第四點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關懷因職業災害致傷亡之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表達政府慰助之意，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業災害，係指勞工在就業場所中，因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死亡。

（二）傷、病有住院事實者。

三、本要點以設籍於本縣並在縣轄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工作之勞工或縣屬職業工會會員為適用對象。

四、申請本慰問金者，應由罹災勞工或其家屬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職業災害死亡或傷病證明文件及全戶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填妥雲林縣勞工職業災害傷亡慰問金申請表向本府提出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一次為限。

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期限內申請，經本府認定確有理由者，得不受前項三個月期間之限制，但最長仍以一年為限。

五、本府於受理申請後，依據檢查機構通報之職業災害速報表或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或符合職業災害發生之各項原因經由雇主、工會及相關單位通報經查証屬實者，發給慰問金，其發給標準如下：

（一）因職業災害死亡者，發給其家屬慰問金新台幣二萬元。

（二）因職業災害致傷、病住院十四日（含）以上者，依程度發給其本人慰問金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

前項死亡慰問金發給對象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 兄弟姊妹。

六、本慰問金經費來源由本府預算項下支應，在其額度內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查後發給。

七、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要點修正規定自頒發日施行。